

附件三

受補助單位名稱：

補助計畫名稱：

計畫辦理日期與時間：

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：

接受苗栗縣政府（社會處）補助金額：

接受造橋鄉公所補助金額：

接受○○○○○補助金額：（請自行增刪）

本會自籌款金額：

填表人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
計畫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

支出日期			摘要	原始憑證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									收入明細（預算來源）	
年	月	日			十億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各補助（捐）助機關單位名稱	金額
			合計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。
2. 計畫辦理期程應與原提報計畫相符。
3. 支出日期依實際付款開據日期填寫，若於計畫辦理期程外付款者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4. 若向多機關申請補助請於備註欄逐項註明。

機關審核簽章			
<u>(受補助單位名稱)</u>		<u>造橋鄉公所</u>	
業務單位 (總幹事)		業務單位	
會計單位 (會計)		會計單位	
負責人 (理事長)		機關長官	

